

話說香江



治安惡劣，商戶卻由商戶支付，而槍械則由警署借用。

組自衛隊。據籌備會的預算，開辦費要四千○七十三元，每月的經費要九千○

一九四三年香港商號營業狀況負擔，開辦費分二十元、十五元、十元、五元四種；經常費分二十五元、二十元、十五元、十元、五元五種，是每月繳納的。自衛團的組織有管理員一人，

惡劣，從內地南來的人日眾，其中不乏頗多的不法之徒，更有所謂「炸彈黨」橫行，到處放置炸彈向商戶勒索，而當時

警力有限，中環商戶不保，人人自危，一日數驚。

商戶自衛隊

助理員三人，事務員一人，更目六人，共十

於是中環皇后大道中的商號派出

代表與警方討論對策，一時間不易應付，唯有決定學開埠初籌組自衛隊，保衛商場，籌備會經過一輪的策劃，便在當年三月三日向警局遞交呈文，請求批准設立。他們擬由大道中雪廠街起至水坑口止，僱用三十六名自衛團員，這自衛隊由警署代募，待遇與警察相同，但薪金

一人，可編成三隊，每日都荷槍實彈的站崗、巡邏、守夜，做着當時警察應做的工作。

當時很多人都認為，假如真的發生歹徒打劫，自衛隊可與警察聯手滅罪，打擊劫匪，對於社會治安，都有助力。到後來警方實力雄厚，自衛團就解散了。

吳昊